**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徵聘專任(案)教師公告**

人員區分： 教育人員

職 稱：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名 額： 2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高雄巿

起聘日期：110 年02月01日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工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標準依教育部訂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另專、兼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3. 電力組專長：電力相關領域(一名)。
4. 控制組專長：控制相關領域，具智慧機器人系統專長尤佳(一名)。

二、工作項目：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三、起聘日期：

110 年 02 月01 日

四、工作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五、檢附文件：

1.履歷表（至少包括近照、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手機及e-mail、學經歷、自傳等資料）。

2.學歷證件影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併須完成驗證。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4)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係其他國家語言，請附上中文譯本。

3.各類證書影本(如：教師證書、國家考試證書、業界服務經歷證明…等)

4.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及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目錄（例如：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案計畫等）。

5.請檢附博、碩士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6.近五年重要成果或貢獻、專利、發明、榮譽事蹟。

7.推薦函2封。

8.擅長任教課程。

9.專任(案)教師相關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並請將電子檔回傳至：wboffice01@nkust.edu.tw。

備註：**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

上述資料請逕寄：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蔡宜玲 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電機工程系電力組或控制組專任(案)教師）。

截止收件日期： **民國 109年09月20日（以郵戳為憑）**，審查通過者，再行通知面談，個人資料恕不退件，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

聯絡電話：(07)3814526轉15540、15542、15551。